

关于注销上海安拉商贸有限公司等 13 户名下 49 辆车辆行政许可证 件的公告

沪闵交（货）注销(2025) 第 C00020 号

上海安拉商贸有限公司 等 13 户：

你（单位）在本行政机关取得的道路运输证行政许可，因行政许可有
效期届满未延续，本行政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 70 条第 1
款第 1 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
手续：

（一）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；，于 2025 年 09 月 02 日办理行政许可
注销手续。注销的行政许可及注销的证件号码，详见附件。

你（单位）如对行政许可注销有异议，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
闵行区交通委员会执法大队 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
内直接向闵行区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沪 E-G6183 等 49 辆户注销清册表》。

上海市闵行区交通委员会（）

2025 年 09 月 02 日

